

附件 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二、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三、实施机关

文化和旅游部；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五、子项

- 1.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2.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3.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000122102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000122102001】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4. 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条

5. 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 第十一条

6. 监管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四十三条

7. 实施机关：文化和旅游部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国家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中

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外商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2)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4) 已获得了消防和卫生批准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5) 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申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外商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 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 具体改革举措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4)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5)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6) 演出行业协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7)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 (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3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备案证明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换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

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000122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000122102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4.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第十一条

5.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 第十一条

6.监管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四十三条

7.实施机关：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港澳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2)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 (4) 已获得了消防和卫生批准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 (5) 港澳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外商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4.许可证件名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6.具体改革举措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4)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 (5)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 (6) 演出行业协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 (7)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

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 (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

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4.承诺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 2.审批结果名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备案证明载明事项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换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不再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但营业执照未记录姓名或身份证明编码的，还应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000122102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00012210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000122102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4.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第十一条

5.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9 号) 第十一条

6.监管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四十三条

7.实施机关：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8.审批层级：省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台湾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 (2)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要求。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 (4) 已获得了消防和卫生批准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
- (5) 台湾投资者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向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部门提出申请。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

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证照之日起 20 日内，持证照和有关消防、卫生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外商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

(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4)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5)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6) 演出行业协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指导、监督会员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

(7) 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

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与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 (4) 消防批准文件或消防安全检查证明文件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卫生批准文件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依照《条例》第七条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查。
- (4) 决定。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

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13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设立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 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 4.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